

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建设单位: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表 1 概述

表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表 3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6 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 结论和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052111115
邮 编: 235200
地 址: 宿州市萧县永堌轻化工业园
内

编制单位: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052111115
邮 编: 235200
地 址: 宿州市萧县永堌轻化工业园
内

1 概述

项目概况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染料销售，染料中间体销售，医药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宿州市萧县永堌镇轻化工业园区；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41322MA2RHDBF62，法人是徐卉香，注册资本为 600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医药、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品进出口贸易。

项目建设过程：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2018 年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57 号）；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4 月安装调试完成；

2025 年 1 月 2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MA2RHDBF62001V，有效期为 2025-01-26 至 2030-01-25。

依据《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 年 5 月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05 月 27 日对该项目废气、地下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 年 6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7)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2015.9.1;
-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4.2;
- (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9.10;
- (10)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 (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1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3.1 施行;
-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12.29。
-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 (16)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2 技术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5、《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2、《关于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18]157号，2018年9月2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2025年1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宿州市萧县永堌轻化工业园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1，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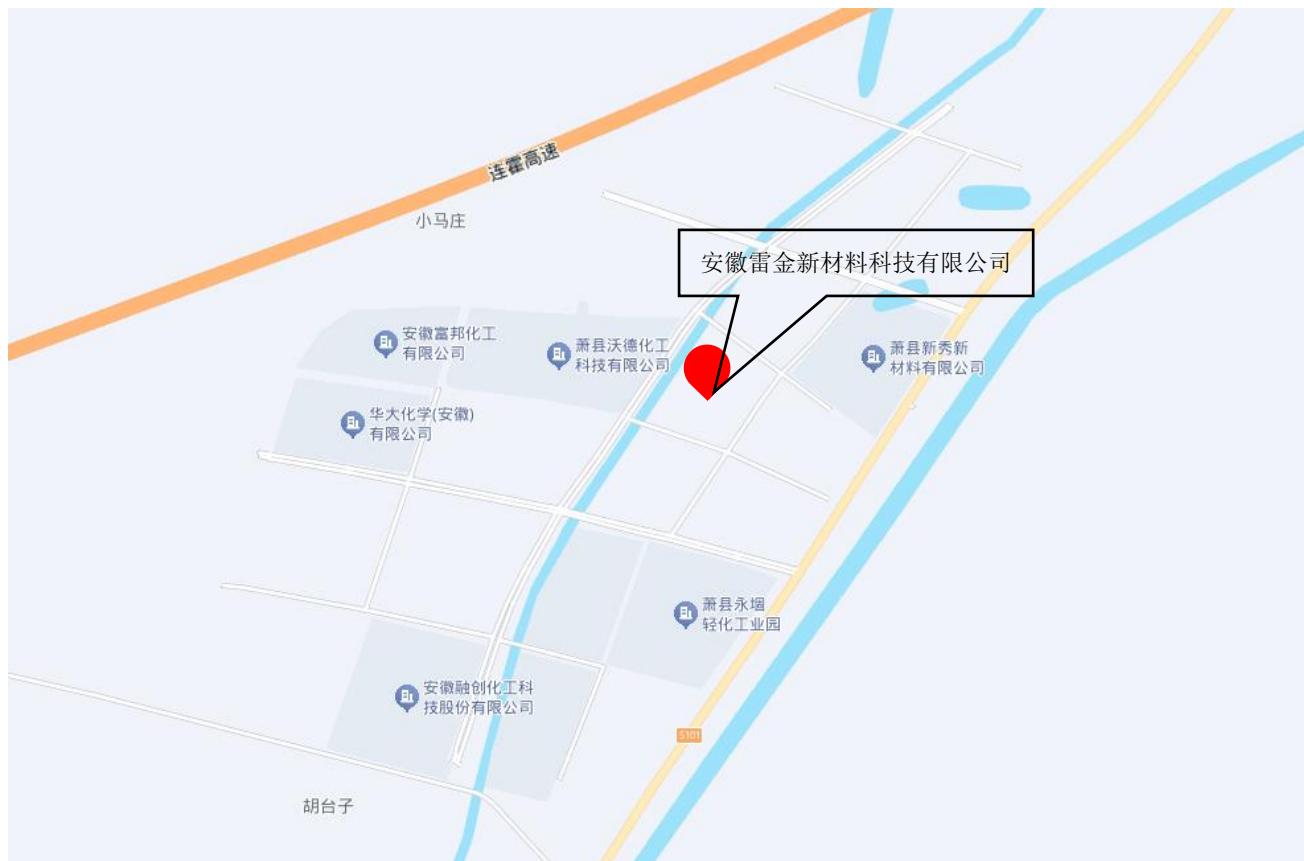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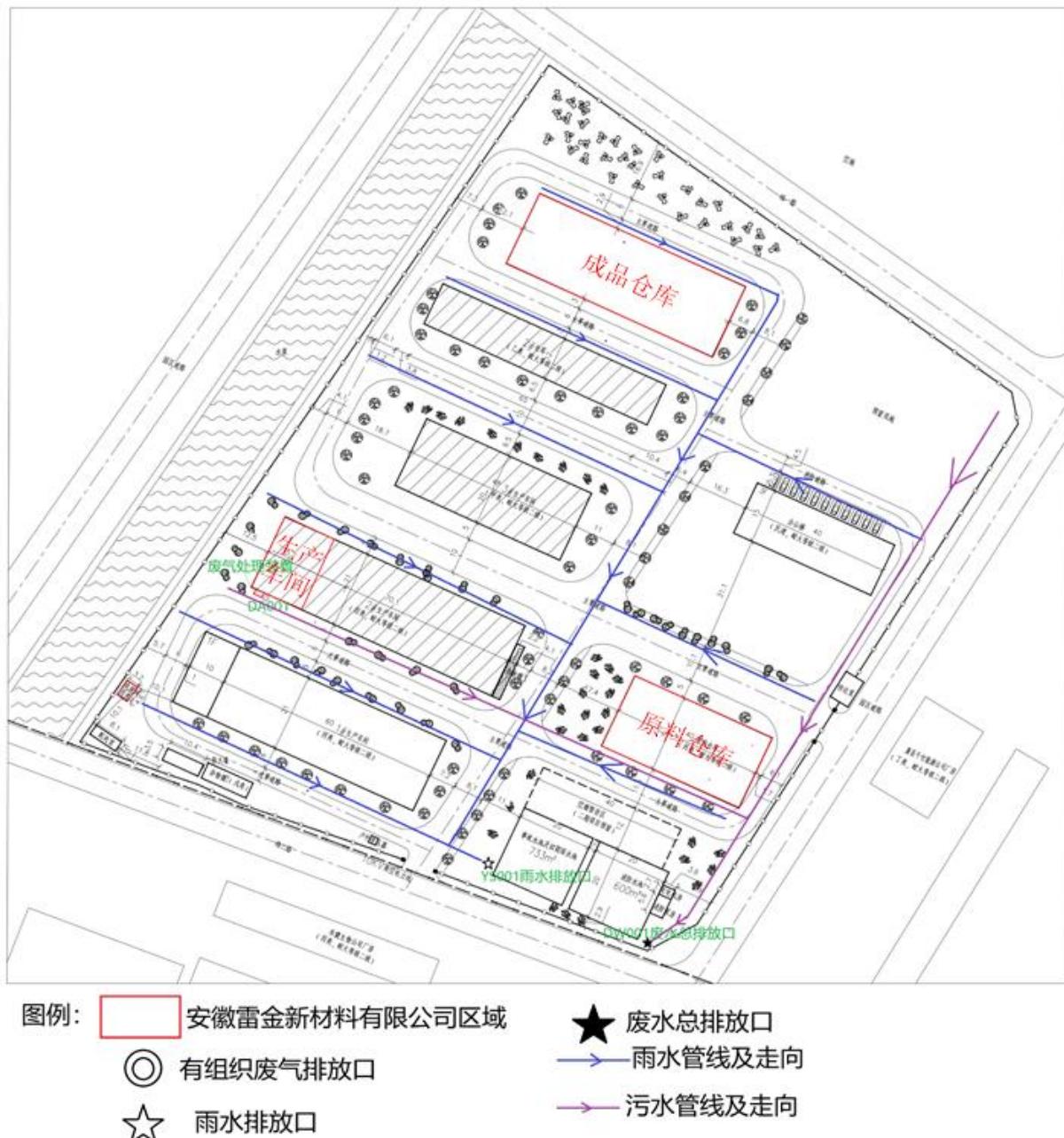


图 3.1-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作组织与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三班制，该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8 年 10 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2018 年 9 月 28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建函[2018]157 号文给予批复
3	排污许可	2025 年 1 月 2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MA2RHDBF62001V，有效期为 2025-01-26 至 2030-01-25
4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中间体 PT100t/a、硫化红中间体 100t/a
5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
6	现场查看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设并投产，生产能力已经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环保设施已建成，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3.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3.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能力 (t/a)		
		含水总量	不含水原粉量	年运行时间		含水总量	不含水原粉量	年运行时间
产品	硫化黑 BN	16700	7500	7200	硫化黑 BN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3300	3370					
	硫化红 GG	100	100	7200	硫化红中间体	100	100	7200
	中间体 PT	100	100	4800	中间体 PT	100	100	4800

3.2.3 建设内容

表 3.2-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阶段性）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硫化黑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 1440m ² , 建筑面积 1440m ²	配制硫化釜、多硫化钠反应釜、水解釜等生产设备, 年产 2 万吨单倍硫化黑 BN	新建	未建设
	硫化红、PT 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 1440m ² , 建筑面积 1440m ²	配置溶解釜、重氮反应釜、DMF 循环釜、硫化红缩合釜、PT 碳化釜、PT 稀释釜等生产设备, 年产 100 吨硫化红 GG、100 吨中间体 PT	新建	配置溶解釜、DMF 循环釜、硫化红缩合釜、PT 稀释釜等生产设备, 年产 100 吨硫化红中间体、100 吨中间体 PT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 占地面积 480m ² , 建筑面积 1440m ²	第一层化验分析、第二层办公、第三层倒班宿舍, 各楼层均与金辰化工公用	租赁金辰化工	建设第一层化验分析、第二层办公、各楼层均与金辰化工公用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10163.43m ³ /a , 其中 9863.43m ³ /a 来自蒸汽冷凝水, 300m ³ /a 为新鲜水	蒸汽管网, 园区供水管网	/	项目总用水量为 633.876m ³ /a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厂区污水管网依托金辰化工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m ³ /a
	供电	用电约 197.649 万度/年	由园区变电所接入	新建	用电约 90 万度/年
	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水 10m ³ /h	1 座 30m ³ 循环水池, 位于硫化黑生产车间北侧	新建	未建设
		循环冷却水 10m ³ /h	1 座 30m ³ 循环水池, 位于硫化红、PT 生产车间西侧	新建	建设一座 400m ³ 循环水池, 与金辰共用, 用于反应釜冷却
	冷冻系统	5 万 kcal/h	1 台 5 万大卡制冷机组, 采用 30% 氯化钙水溶液, 制冷剂 R404A , 位于硫化红、PT 生	新建	1 台 15 万 kcal/h 的制冷机组, 用于硫化红中间体、中间体 PT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书

			生产车间内		
	供热系统	项目蒸汽用量约 40600t/a	由园区供热管网供应	/	项目蒸汽用量约 600t/a
	消防系统	厂区消防水量 216m ³	消防泵房一间，320m ³ 的消防水池一座	依托金辰化工	与金辰化工共用
	运输	厂外运输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运输单位，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及企业共同运输。	/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运输单位，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及企业共同运输
		厂内生产	厂内运输主要依靠自备叉车	/	厂内运输主要依靠自备叉车
贮运工程	贮存	产品仓库	1层，占地面积 720m ² ，建筑面积 720m ² ，位于金辰化工产品仓库的东侧	租赁金辰化工	仓库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与金辰化工产品仓库共用，本项目仓库位于金辰化工产品仓库北侧
		原料仓库	1层，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金辰化工原料仓库的东侧	租赁金辰化工	仓库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与金辰化工原料仓库共用，本项目仓库位于金辰化工原料仓库东侧
		罐区	拟设两个罐区，一处位于厂区的西北角，内设液碱储罐 2 个、2,4-二硝基氯苯储罐 2 个，容积均为 100 方；另一处位于硫化红、PT 生产车间西侧，内设发烟硫酸储罐 1 个、盐酸储罐 1 个，浓硫酸储罐 1 个，容积均为 20 方	新建	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硫化黑生产车间	①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1#) 高排气筒排放； ②多硫化钠制备、还原硫化产生的 H ₂ S 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三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2#) 高排气筒排放； ③拼混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3#)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未建设
		硫化红、PT 生产车间、罐区、	硫化红生产中缩合后的过滤、水洗、干燥、冷凝、精馏等工序产生的 DMF 废气及危废暂存场所的有机废气直接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硫化红中间体与中间体 PT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危废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书

	危废暂存场所	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4#)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红生产中的缩合、重氮化、闭环及闭环后的过滤、水洗、干燥等工序产生的 HCl、溴化氢、DMF 废气, 中间体 PT 生产中的磺化、稀释、中和等工序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及该车间西侧罐区的呼吸废气一同经管道收集后集中至一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4#)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装置+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 ②硫化红、PT 生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废水经精馏后回用于硫化红生产; ③循环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池后回用, 其系统外排水回用作为废气吸收用水; ④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⑤硫化黑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	新建, 厂区污水管网依托金辰化工	①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 ②硫化红中间体、PT 生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废水经精馏后回用于中间体 PT 生产; ③循环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池后回用, 其系统外排水回用作为废气吸收用水; ④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⑤硫化黑未建设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等	新建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等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 危险暂存场所 10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位于原料仓库内, 单独隔断, 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新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面积约 15m ² , 废活性炭及废原料包装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应急	400m ³ 事故池一座, 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320m ³ 的消防水池一座 初期雨水池 370m ³	用于消防废水、事故状态泄露物料的有效收集 满足厂区消防用水需求 满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需求	依托金辰化工 依托金辰化工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书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化污水排污口	现有污水站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要求,按照清污分流原则,进行管网、排污口归并整治,排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雨污排口依托金辰化工;废气排口新建	雨污排口依托金辰化工;废气排口新建,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规范化废气排污口	各排放口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	新建	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3.2.4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4 硫化红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缩合反应釜	1500L		搪玻璃	台	1	1	规格：2000L
2	闭环反应釜	3000L		不锈钢	台	2	0	未建设
3	重氮化釜	1000L		搪玻璃	台	2	0	未建设
4	母液回收罐	20000L		玻璃钢	台	1	0	未建设
5	母液蒸馏釜	5000L		搪玻璃	台	1	1	/
6	母液过滤机	120m ²		聚丙烯	台	1	1	规格：30m ²
7	回收 DMF 反应釜	2000L	Ø1000×1200	搪玻璃	台	1	1	/
8	水回收反应釜	2000L	Ø1600×800	搪玻璃	台	1	1	/
9	热水罐	2000L	2BV	碳钢	台	1	1	/
10	DMF 接收罐	1000L	/	聚丙烯	台	1	1	/
11	抽滤槽	/	/	聚丙烯	台	4	4	/
12	真空泵	/	/	铸铁	台	2	2	/
13	真空缓冲罐	1000L	/	/	台	1	1	/
14	真空水平衡罐	1000L	/	/	台	1	1	/
15	冷冻机	/	/	/	台	1	1	/
16	冷冻液储罐	10m ³	/	碳钢	台	1	1	/
17	片式冷凝器	10m ²	/	搪玻璃	台	2	0	未建设
18	片式冷凝器	5m ²	/	搪玻璃	台	3	0	未建设
19	盐酸计量槽	500L	Ø500×800	玻璃钢	台	1	0	未建设
20	泵类	/	/	/	台	6	0	未建设
21	烘箱	/	/	/	台	2	1	/

表 3.2-4 中间体 PT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磺化反应釜	2000L	/	搪玻璃	台	1	1	/
2	稀释釜	3000L	/	玻璃钢	台	1	1	规格 3000L
							2	规格 2000L (备用)
3	中和釜	5000L	/	搪玻璃	台	2	0	未建设

4	过滤机	60m ²	隔膜压榨	聚丙烯	台	1	0	未建设
5	母液储罐	20m ³	/	玻璃钢	台	1	0	未建设
6	母液中和罐	10m ³	/	玻璃钢	台	1	0	未建设
7	母液结晶抽滤槽	/	Ø2200×900	聚丙烯	台	1	0	未建设
8	烘箱	三门	/	不锈钢	台	1	0	未建设
9	水加压罐	1000L	/	碳钢	台	1	0	未建设
10	硫酸计量槽	1000L	Ø1000×1200	碳钢	台	1	0	未建设
11	烟酸计量槽	1000L	Ø1000×1200	碳钢	台	1	0	未建设
12	泵	/	/	/	台	4	0	未建设

3.3 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3.3-1 硫化红中间体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形态	单耗 (t/t)	年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使用量	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3-溴苯绕蒽酮	95%	固	0.923	92.295	92.295	92.3	/
2	2-氨基苯硫酚	98%	液	0.359	35.942	35.942	36	/
3	氢氧化钠	95%	固	0.392	39.164	39.164	30.2	/
4	DMF	99%	液	19.207	1920.659	35.924	30.2	/
5	亚硝酸钠	99%	固	0.220	22.000	22.000	0	不使用
6	盐酸	30%	液	1.476	147.580	147.580	0	不使用
7	硫酸铜	98%	固	0.020	1.990	1.990	0	不使用
8	水	/	液	73.000	7300.000	774.287	415	/
9	电 (万 Wh/a)	/	/	0.09	9	9	9	/
10	蒸汽 (t/a)	/	/	5	500	500	500	/

表 3.3-2 中间体 PT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形态	单耗 (t/t)	年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使用量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浓硫酸	98%	液	0.635	63.500	63.500	0	不使用
2	发烟硫酸	65%	液	0.508	50.800	50.800	0	不使用
3	无水碳酸钠	98%	固	1.0414	104.140	104.140	50.8	/

4	四环茈	95%	固	0.2159	21.590	21.590	0	不使用
5	2.5.7.12 四磺酸茈	/	/	/	/	/	51.9	/
6	冰块	/	固	0.381	38.100	38.100	0	不使用
7	水	/	液	4.064	406.400	406.400	218.876	/
8	电 (万 kWh/a)	/	/	0.05	5	5	5	/
9	蒸汽 (t/a)	/	/	1	100	100	100	/

3.4 全厂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本项目供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废气吸收塔喷淋用水，用水量：633.876 吨/年。

2、排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已在金辰化工环评中整体考虑，本项目不增加初期雨水收集面积，因此无需另外考虑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气吸收废水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水回用，设备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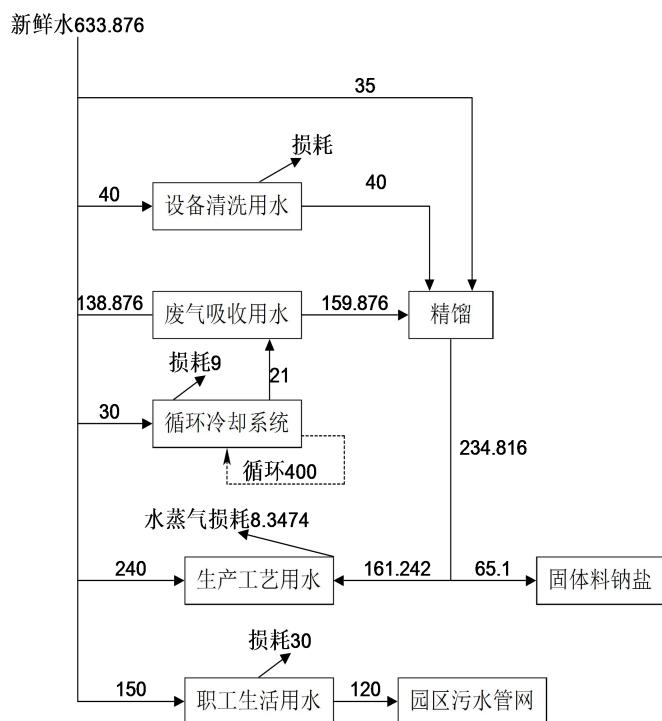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3.5.1 硫化红中间体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1、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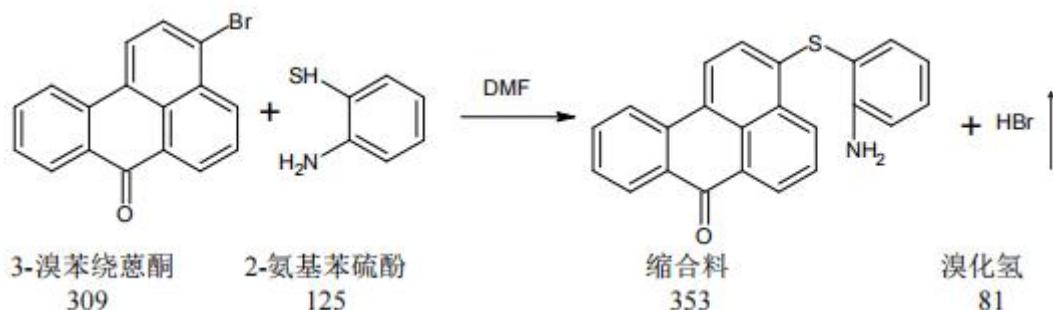
3-溴苯绕蒽酮、2-氨基苯硫酚经缩合，经过滤、水洗、干燥等工序得到硫化红中间体

2、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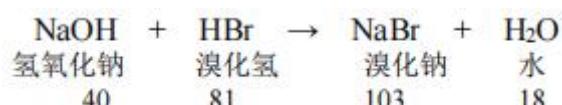
产品制备工艺流程简述：

将 3-溴苯绕蒽酮、2-氨基苯硫酚、氢氧化钠投入到底含 DMF（二甲基甲酰胺）溶剂的缩合釜中，升温至 130℃保温 5 小时进行缩合反应，缩合反应产生废气 G2-1（HBr, DMF）。反应结束后降温至 60℃，物料进行过滤，过滤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废气 G2-2（DMF）和逸散的无组织废气 Gu2-1（DMF）产生。滤液主要为物料中的 DMF，可直接回用至缩合工序，然后滤饼用 5-10 倍的热水（50℃）进行水洗，洗液进行精馏，滤饼干燥。水洗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废气 G2-3（DMF）和逸散的无组织废气 Gu2-2（DMF）产生，干燥产生废气 G2-4（DMF、水蒸汽）

缩合反应涉及的反应方程式如下（以 3-溴苯绕蒽酮计，反应转化率为 99%）：



投料中的氢氧化钠为缚酸剂，与缩合反应生成的溴化氢进行反应，具体反应方程式如下（90%的溴化氢与氢氧化钠反应）：



综上，硫化红中间体工艺流程框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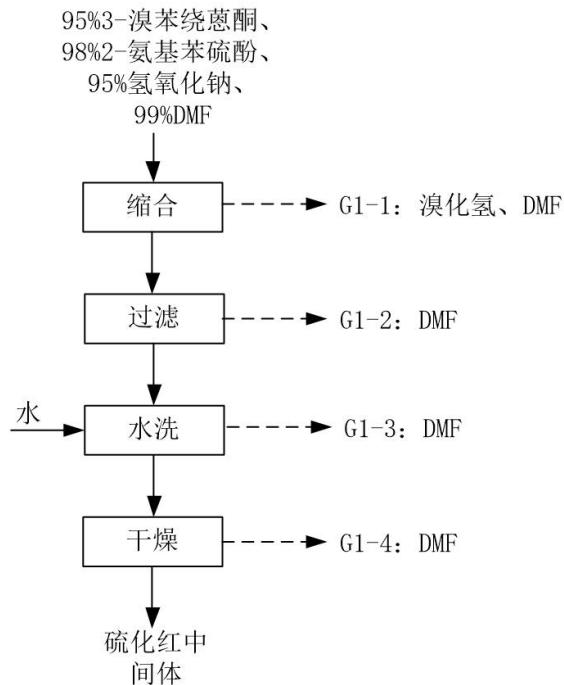


图 3.5-1 硫化红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3.5.2 中间体 PT 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1 、反应原理

外购 2,5,7, 12-四磺酸芘，再加水溶解、压滤、调节 pH 值为中性得产品中间体 PT。

2、工艺流程

产品制备工艺流程简述

该工艺不进行硫化反应，采用外购 2,5,7, 12-四磺酸芘进行生产，将稀释釜内预先加入水和冰块，开启搅拌器，加入 2,5,7, 12-四磺酸芘，硫酸遇水放热，等物料温度降至 40℃左右时，用泵抽入隔膜过滤机进行过滤，得膏状物（含固率约 50%），稀释产生废气 G3-2（硫酸雾），过滤产生废气 G3-3（硫酸雾）。滤液泵至滤液回收釜，加碳酸钠调节 pH 至中性，酸碱中和过程放热，待温度降 至 40℃左右时，析出硫酸钠结晶，作为硫化黑的填充剂使用。中和产生废气 G3-4（硫酸雾、CO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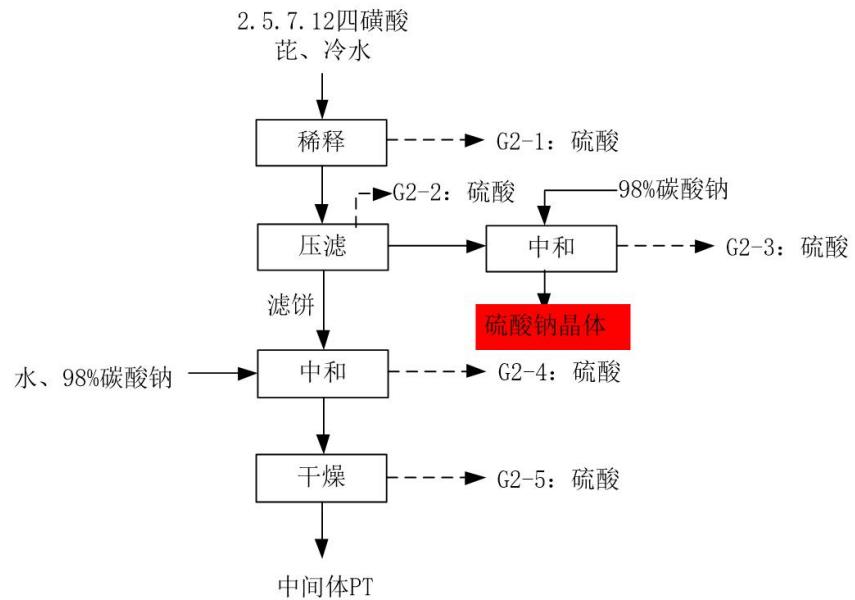


图 3.5-2 中间体 PT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 产能： 年产2万吨硫化黑BN、100吨硫化红GG、100吨中间体PT 设备： 稀释釜1台3000L 实际建设： 产能： 年产100吨硫化红中间体、100吨中间体PT；硫化黑BN未建设。 设备： 稀释釜1台3000L、2台2000L（备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 产品品种： 硫化黑BN、硫化红GG、中间体PT 生产工艺： 硫化红GG：原料-缩合-过滤-水洗-干燥-重氮化-闭环-过滤-水洗-干燥-成品。 中间体PT：原料-磺化-稀释-压滤-中和-干燥-成品。 原辅材料： 硫化红GG：3-溴苯绕蒽酮、2-氨基苯硫酚、氢氧化钠、DMF、亚硝酸钠、盐酸、硫酸铜。 中间体PT：浓硫酸、发烟硫酸、无水碳酸钠、四环芪。 实际建设： 产品品种： 硫化红中间体、中间体PT、硫化黑BN未建设。 生产工艺： 硫化红GG：原料-缩合-过滤-水洗-干燥-成品。 中间体PT：原料-稀释-压滤-中和-干	否

		燥-成品。 原辅材料: 硫化红中间体：3-溴苯绕蒽酮、2-氨基苯硫酚、氢氧化钠、DMF。 中间体PT：2.5.7.12四磺酸茋、碳酸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硫化黑产品及配套设施均为建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事故应急措施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等；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硫化红、PT 生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废水：回用于中间体 PT 生产；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表4.1-1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工艺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循环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120	/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市政管网
工业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N、盐分	/	40	回用	回用于生产
	硫化红、PT 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废水	COD、SS、氨氮、TN、盐分	/	159.876	回用	回用于中间体 PT 生产
	循环冷却水	COD、SS	/	400	回用	循环使用
	硫化黑侧还能废气吸收废水	COD、SS、氨氮、TN、盐分	/	/	硫化黑车间未建设	/

4.1.2 废气防治污染措施

1、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

(1) 硫化红、PT 生生产车间与危废暂存间废气：碱喷淋装置+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硫化黑生产车间	硫化钠、硫磺投料	颗粒物	一级水喷淋+15m 排气筒 (1#)	未建设
	多硫化钠制备、还原硫化	硫化氢	三级碱喷淋+15m 排气筒 (2#)	
	拼混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	

			筒（3#）	
硫化红、PT 生产车间	溴化氢,二甲基 甲酰胺(DMF)、 硫酸雾	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 炭+15m 排气筒（4#）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 筒（4#）		碱喷淋装置+除湿+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4.1.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中和釜、干燥釜产噪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购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1.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 污泥（沉淀池悬浮物）：环卫清运；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3 项目废包装物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6.26	8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2	废原料包装物		1.5	1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3	污泥（沉淀池悬浮物）	一般固废	1	0.5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6	5	环卫清运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风险防范设施

1、设置了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保责任制。企业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环境管理有章可循。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4.2.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环保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沉淀池 2 个、精馏装置一套	循环水池、精馏装置	15	10
地下水	防渗防漏措施	防渗漏措施	50	10
废气	一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	硫化红中间体、中间体 PT、危废间废气：碱喷淋装置+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20
	三级碱喷淋	未建设	25	0
	布袋除尘器	未建设	8	0
	一级水喷淋装置	未建设	5	0
	收集管道、集气罩及风机	收集管道、集气罩、风机	32	5
噪声	减振垫等	隔声、减震	10	2
固废	固废分类存放场所，防冲淋、防渗漏系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3	2
排污口政治等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便携式噪声检测仪。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5	2
监测	日常监测仪器	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监测	5	2
风险投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75	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中		2
合计		453		56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 28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57 号）文件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4 月安装调试完成；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预期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精馏装置一套	硫化红、PT 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 废水经精馏后回用至硫化红生产	硫化红、PT 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 废水经精馏后回用至生产	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废水回用、不外排
	2 个沉淀池	循环冷却水沉淀 处理后回用，定期 外排水用作废气 吸收用水	循环水池与金辰 化工共用		
地下水	防渗防漏措施		防渗防漏措施	满足防渗要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一级水喷淋 + +15m 排气筒 (1#)	多硫化钠制备工 序投料产生的粉 尘	未建设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中 表 4 及 6 中相关标 准限值、《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 524-2014)中 VOCs 标 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的标准	未建设
	三级碱喷淋 +15m 排气 筒 (2#)	多硫化钠制备釜 及硫化反应釜产 生的硫化氢	未建设		未建设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 筒 (3#)	拼混工序产生 的粉尘	未建设		未建设
一级水喷淋 + 二级活性 炭	硫化红、PT 生 产工艺产生的溴化 氢、硫酸、DMF 、 氮氧化物等气体	硫化红中间体、中 间体 PT、危废间 废气：碱喷淋装置 +除湿+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硫酸雾、挥发性有 机物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DMF 满足合成革 与人造革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溴 化氢满足《石油化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1-2015)
		硫化红、PT 生产车间西侧的储罐产生的硫酸	未建设		未建设
固废	分类收集、储存设施；依托危险固废仓库，满足要求	危险固废蒸馏残渣、废盐、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袋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如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等由环卫统一清运后卫生填埋	一般固废就爱哦朋友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装置		隔声、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政治等	废气采样孔，环保标志，在线监测要求等		设置废气采样孔，悬挂环保标志	排污口规范设置	/
风险措施	物料泄漏防范措施、火灾防范措施	导流沟、事故应急池，气体检测仪、消防系统等	事故应急池依托金辰化工，建设消防栓、灭火器	满足风险应急要求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总结论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选址位于萧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萧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现状良好，建设条件和设施较完善，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的需要。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大多数公众对本项目的实施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可行。

建议：

1、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的情况下，项目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2、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3、大力推广清洁生产，不断改进和摸索新的生产工艺，努力提高产品的回收率，并杜绝储存、运输，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同时企业管理要持续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4、加强生产工作的日常管理，提高清洁生产的水平，不断改进各种节能、节水措施，最大可能将处理过的废水回用到生产用水中。

5、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管理，防止对厂区附近的企业及各敏感点造成事故性影响。公司内应有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和应急设备，防止泄漏、爆炸、着火等易产生环境污染的事故发生，并定期演练。

6、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

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600万元，在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轻化工业园建设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租赁安徽金辰化工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项目建设硫化黑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1440m²)、硫化红和PT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1440m²)；办公楼依托安徽金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2套冷却系统、1套冷供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依托原有；新建冻系统，罐区两个，其它储运工程依托原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建成运营后形成年产2万吨环保新型水溶性硫化黑、100吨硫化红GG和100吨中间体PT等系列产品生产规模项目占地。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结合本项目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
- 2、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安全处置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3、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报萧县环保局备案。
- 4、按照《报告书》要求，以本项目生产区为边界设置200m和金辰化工厂界为边界100m的重合范围作为环境防护距离。目前，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NOx、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溴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基甲酰胺(DMF)以VOCs计，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VOCs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2、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萧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环保局。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表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1	结合本项目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	竣工验收期间：厂区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
2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安全处置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竣工验收期间：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安全处置措施，已防止“跑、冒、滴、漏”，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	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报萧县环保局备案	竣工验收期间：已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已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已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预案同步编制中
4	按照《报告书》要求，以本项目生产区为边界设置200m和金辰化工厂界为边界100m的重合范围作为环境防护距离。目前，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竣工验收期间：该项目租赁金辰化工生产厂房，本项目生产区为边界设置200m和金辰化工厂界为边界100m的重合范围作为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环境防护距离内未规划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	NOx、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溴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基甲酰胺（DMF）以 VOCs 计，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 中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VOCs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竣工验收期间：硫化红中间体、PT、危废间废气产生的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DMF 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溴化氢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6	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7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运营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6、公众参与

本次采取了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形式，其中公众参与调查表共发放 25 份，回收 24 份，回收率达 96%，调查形式以填写“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为主，见表 6-1、6-2。

表 6-1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性别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p>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萧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项目建设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处理设施：</p> <p>(1)硫化红、PT 生产车间与危废暂存间废气：碱喷淋装置+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p> <p>2、废水</p> <p>(1)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p> <p>(2)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3)硫化红、PT 生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废水：回用于中间体 PT 生产。</p> <p>(4)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主要为生产区各类机械设备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p> <p>4、固废：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污泥（沉淀池悬浮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	施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内容	工 期		()	()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没有()	
	生 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 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
备注					

为使本次调查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调查范围确定为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的居民和社会团体等。

表 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业	住址/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态度
1	胡楠	农民	萧县永堌镇许岗子村	15062063353	满意
2	张贺	工人	萧县永堌镇王山窝村	13951123561	满意
3	胡伟	工人	萧县永堌镇王山窝村	15852423259	满意
4	连自愿	农民	萧县永堌镇毛寨	15055717362	满意
5	毛红光	个体	萧县永堌镇毛寨	13855721122	满意
6	聂长武	农民	萧县永堌镇马庄村	15162170380	满意
7	刘林强	农民	萧县白土镇冯楼村	15165311987	满意
8	王其	农民	萧县龙城镇卢庄村	15922466097	满意
9	邱浩光	工人	萧县永堌镇疃里村	13606040275	满意
10	贾莉	工人	萧县永堌镇疃里村	15178237566	满意
11	丁文静	工人	萧县永堌镇许岗子村	18168690377	满意
12	许艳秋	工人	萧县永堌镇吴庄村	18056292091	满意
13	刘剑	农民	萧县永堌镇吴庄村	13815383455	满意
14	杨冉冉	工人	萧县永堌镇吴庄村	15862267767	满意
15	任梅梅	农民	萧县永堌镇吴庄村	15077982780	满意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书

16	韩文杰	工人	萧县永堌镇许岗子村	18056257879	满意
17	潘肖杰	工人	萧县永堌镇许岗子村	18895797127	满意
18	徐西海	农民	萧县永堌镇马庄村	18255785998	满意
19	冯文科	农民	萧县白土镇冯楼村	15656110816	满意
20	吴长久	农民	萧县龙城镇卢庄村	19944552895	满意
21	韩文化	农民	萧县永堌镇毛寨	18226032925	满意
22	费玉芝	工人	萧县永堌镇毛寨	18325752526	满意
23	毛红伟	工人	萧县永堌镇毛寨	15755711166	满意
24	毛团结	工人	萧县永堌镇毛寨	15855315299	满意

7 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7.1 监测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2 验收监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名称	pH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SO ₄ ²⁻	NO ₂ ⁻ -N	NO ₃ ⁻ -N	氨氮	Cl ⁻
标准限值	6.5-8.5	≤450	≤250	≤0.02	≤20	≤0.2	≤250
项目名称	F ⁻	CN ⁻	Cr ⁶⁺	Zn	Cd	Mn	Fe
标准限值	≤1.0	≤0.05	≤0.05	≤1.0	≤0.01	≤0.1	≤0.3
项目名称	Hg	砷	Pb	挥发酚	CODMn	溶解性总固体	总大肠菌群
标准限值	≤0.001	≤0.05	≤0.05	≤0.002	≤3	≤1000	≤3.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 NO_x、颗粒物、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溴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基甲酰胺(DMF)以 VOCs 计，原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 VOCs 标准；现参照排污许可证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中相关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表 7.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H=15m		mg/m ³	
工艺	颗粒物	3.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NOx (二氧化氮、一氧化氮)	0.77	240	0.12	
	硫酸雾	1.5	45	1.2	
	挥发性有机物	10	120	4.0	
	溴化氢*	/	30 (5.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硫化氢	0.33	/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DMF) VOCs	/	50	0.4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注：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尚未发布，溴化氢暂参考氯化氢排放标准，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括号内限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河。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7.2-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 标准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30		5	
总磷	mg L	8		0.5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地下水监测

表 8.1-1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监控井 1#	pH 值、色度、浑浊度、嗅和味、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肉眼可见物、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铝、钠、铜、锌、锰、铁、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	检测 1 天，每次采样 3 个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8.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硫化红、PT 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溴化氢、二甲基甲酰胺 (DMF)、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5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界内 1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表 8.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溴化氢、二甲基甲酰胺 (DMF)、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8.4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9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9.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及其检测限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硫酸雾	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4.1	5mg/m ³
2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3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0.1mg/m ³
4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40-2019	0.05mg/m ³
5	无组织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40-2019	0.008mg/m ³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7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0.02mg/m ³
8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μ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10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1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嗅气和尝味法 GB/T 5750.4-2023	/
1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23	/
14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1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mg/L
1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17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0.05mg/L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23	0.05mg/L
19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5mg/L

2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9mg/L
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1mg/L
22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05mg/L
2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45mg/L
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2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10mg/L
2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2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29		*铝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3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9.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所涉及的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均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具体监测仪器检定情况见下表。

表 9.2-1 仪器溯源一览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年02月17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7600/JJFXJC023	2026年02月17日
		高效液相色谱仪/S3000/JJFXJC056	2026年02月16日
		离子色谱仪/IC 6210	/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6年02月16日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0	2025年09月25日
		数显台式浊度仪/WGZ-20/JJFXJC004	2026年02月17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年02月17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Plasma2000/JJFXJC006	2026年02月17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年04月14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AP7200HS Duo	/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书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5 年 10 月 04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5 年 10 月 0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34	2025 年 08 月 31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057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废气 VOCs 采样器/JCY-3038/JJFXWY024	2026 年 01 月 07 日
		GH-6010C 型固定污染源 VOCs 采样器/GH-6010C 型 /JJFXWY069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2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90	/
		风速风向仪/PLC-16025/JJFXWY106	2026 年 03 月 06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9.3.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2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9.3.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9.3.3 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9.3.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年05月26日	93.7	93.8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5年05月27日	93.7	93.7	0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一) 地下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5-26	pH 值	无量纲	8.1	7.9	8.0
	色度	倍	6	4	5
	臭和味	强度	无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浊度	NTU	0.8	0.6	0.9
	总硬度	mg/L	389	379	37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26	714	645
	耗氧量	mg/L	1.09	0.97	0.9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钠	mg/L	24.0	21.6	21.3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锌	mg/L	0.001L	0.001L	0.001L
	锰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铁	mg/L	0.0045L	0.0045L	0.0045L
	氨氮	mg/L	0.206	0.135	0.239
	硫化物	mg/L	0.004	0.006	0.006
	氯化物	mg/L	112	123	114
	硫酸盐	mg/L	15.8	16.5	15.4
	挥发酚	mg/L	0.0007	0.0007	0.0005
	*铝	mg/L	0.011	0.042	0.042

注：1、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X250524122900501。

地下水检测结果评价：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DA001 硫化红、PT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05-26	标干流量 (m ³ /h)	7875	8278	8111	8310	8043	8220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2.07×10 ⁻²	2.03×10 ⁻²	2.08×10 ⁻²	2.01×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1.83	1.72	1.89	0.423	0.289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42×10 ⁻²	1.53×10 ⁻²	3.52×10 ⁻³	2.32×10 ⁻³
	N,N-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浓度(mg/m ³)	49.3	45.1	68.1	4.3	6.7
		排放速率 (kg/h)	0.388	0.373	0.552	3.57×10 ⁻²	5.39×10 ⁻²
	*溴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97×10 ⁻⁴	2.07×10 ⁻⁴	2.03×10 ⁻⁴	2.08×10 ⁻⁴	2.01×10 ⁻⁴
2025-05-27	标干流量 (m ³ /h)	8278	8210	8546	7798	7839	7935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2.05×10 ⁻²	2.14×10 ⁻²	1.95×10 ⁻²	1.96×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1.60	1.03	1.80	0.611	0.396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8.46×10 ⁻³	1.54×10 ⁻²	4.76×10 ⁻³	3.10×10 ⁻³
	N,N-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浓度(mg/m ³)	42.2	52.0	41.6	4.6	3.4
		排放速率 (kg/h)	0.349	0.427	0.356	3.59×10 ⁻²	2.67×10 ⁻²
	*溴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07×10 ⁻⁴	2.05×10 ⁻⁴	2.14×10 ⁻⁴	1.95×10 ⁻⁴	1.96×10 ⁻⁴

注：1、“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X250524122900501、QX2505241229006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评价：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硫化红中间体、PT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DMF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革与人

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中相关标准，溴化氢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处理效率：

硫化红、PT 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溴化氢进出口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速率 0.0135kg/h，出口平均速率 0.00368kg/h，处理效率 73%，DMF 进口平均速率 0.408kg/h，出口平均速率 0.0488kg/h，处理效率 88%。

（四）总量控制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核定总量：NOx：1.228t/a、VOCs：2.488t/a、颗粒物：1.948t/a，排污许可证申请总量为：VOCs：0.511t/a；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硫化红、PT 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265t/a；DMF：0.351t/a；

满足排污许可申请总量 0.511t/a。

（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南	2.0-2.7	20.2-25.8	100.5-101.8	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南	1.5-2.3	21.8-26.7	100.5-101.4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5-26 检测结果		
			30.4	43.1	49.6
厂界上风向 G1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30.4	43.1	49.6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³	0.03	0.03	0.05
	*溴化氢	mg/m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171	123	223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³	0.07	0.06	0.06
	*溴化氢	mg/m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³	ND	0.005	ND
厂界下风向 G3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133	65.2	129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³	0.02	0.11	0.14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0.005	ND
厂界下风向 G4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81.5	132	125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9	0.06	0.05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北侧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1	0.96

注：1、“ND”表示未检出。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X250524122900501。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5-27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29.8	22.1	30.5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3	0.05	0.06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41.2	86.0	70.5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4	0.02	0.03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G3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57.6	75.8	77.5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4	ND	ND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51.3	69.0	46.9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4	0.06	0.03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北侧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52	1.51

注：1、“ND”表示未检出。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X250524122900601。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DMF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中相关标准，溴化氢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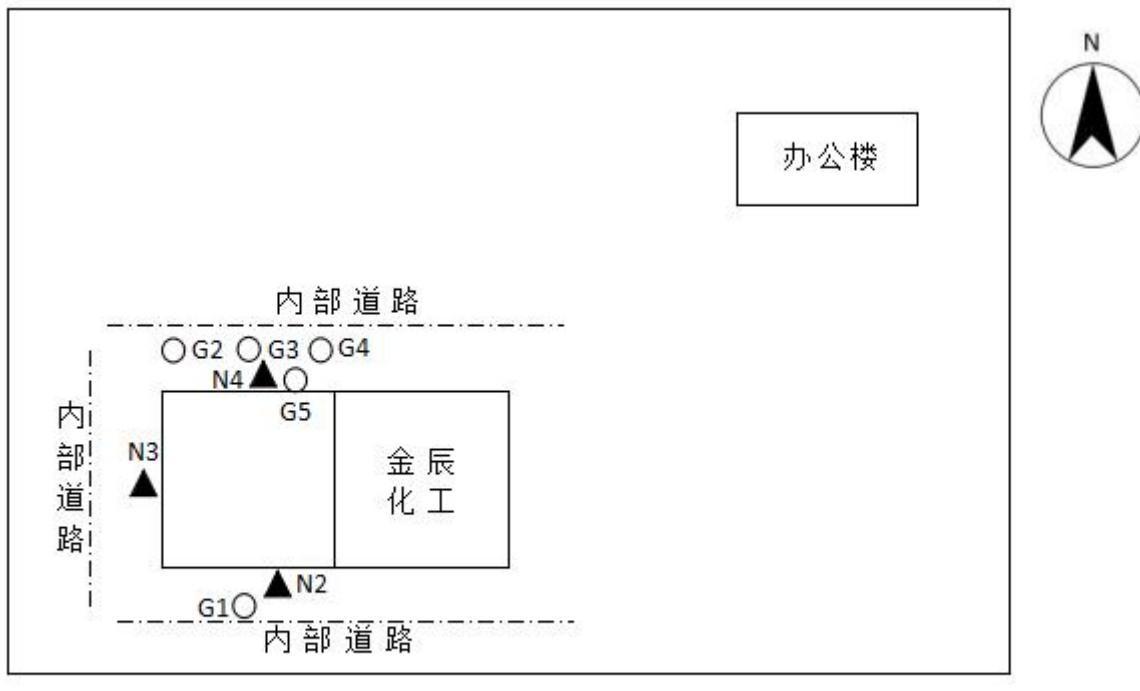
（四）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05-26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1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东厂界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4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62	51
N4	北厂界外 1 米	63	53
备注	东厂界紧靠其他厂，无噪声检测条件。		

2025-05-2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9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东厂界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2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64	54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	51
备注	东厂界紧靠其他厂，无噪声检测条件。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紧靠其他厂，不具备检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检测布点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11 结论和建议

11.1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染料销售，染料中间体销售，医药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02月13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宿州市萧县永堌镇轻化工业园区；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22MA2RHDBF62，法人是徐卉香，注册资本为6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医药、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品进出口贸易；

项目建设过程：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2018 年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57 号）；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4 月安装调试完成；

2025 年 1 月 2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MA2RHDBF62001V，有效期为 2025-01-26 至 2030-01-25。

依据《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5月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5月26日-05月27日对该项目废气、地下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6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1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1.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硫化红中间体与中间体 PT 生产车间及危废间废气；

硫化红中间体与中间体 PT 生产车间及危废间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装置+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1.2.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11.2.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反应釜、中和釜、干燥釜及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11.2.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沉淀池悬浮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袋交由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11.3 验收达标情况

11.3.1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11.3.2 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硫化红中间体、PT 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DMF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中相关标准，溴化氢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1.3.3 处理效率

硫化红、PT 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溴化氢进、出口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速率 0.0135kg/h，出口平均速率 0.00368kg/h，处理效率 73%，DMF 进口平均速率 0.408kg/h，出口平均速率 0.0488kg/h，处理效率 88%。

11.3.4 总量控制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核定总量：NOx：1.228t/a、VOCs：2.488t/a、颗粒物：

1.948t/a，排污许可证申请总量为：VOCs：0.511t/a；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硫化红、PT 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265t/a；DMF：0.351t/a。

11.3.5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DMF 满足《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中相关标准，溴化氢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

11.3.6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1.3.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沉淀池悬浮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袋交由资质单位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11.4 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情况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设立了应急指导小组，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及各人员职能。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实际生产特点，建立健全了符合本企业实际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强化本项目环境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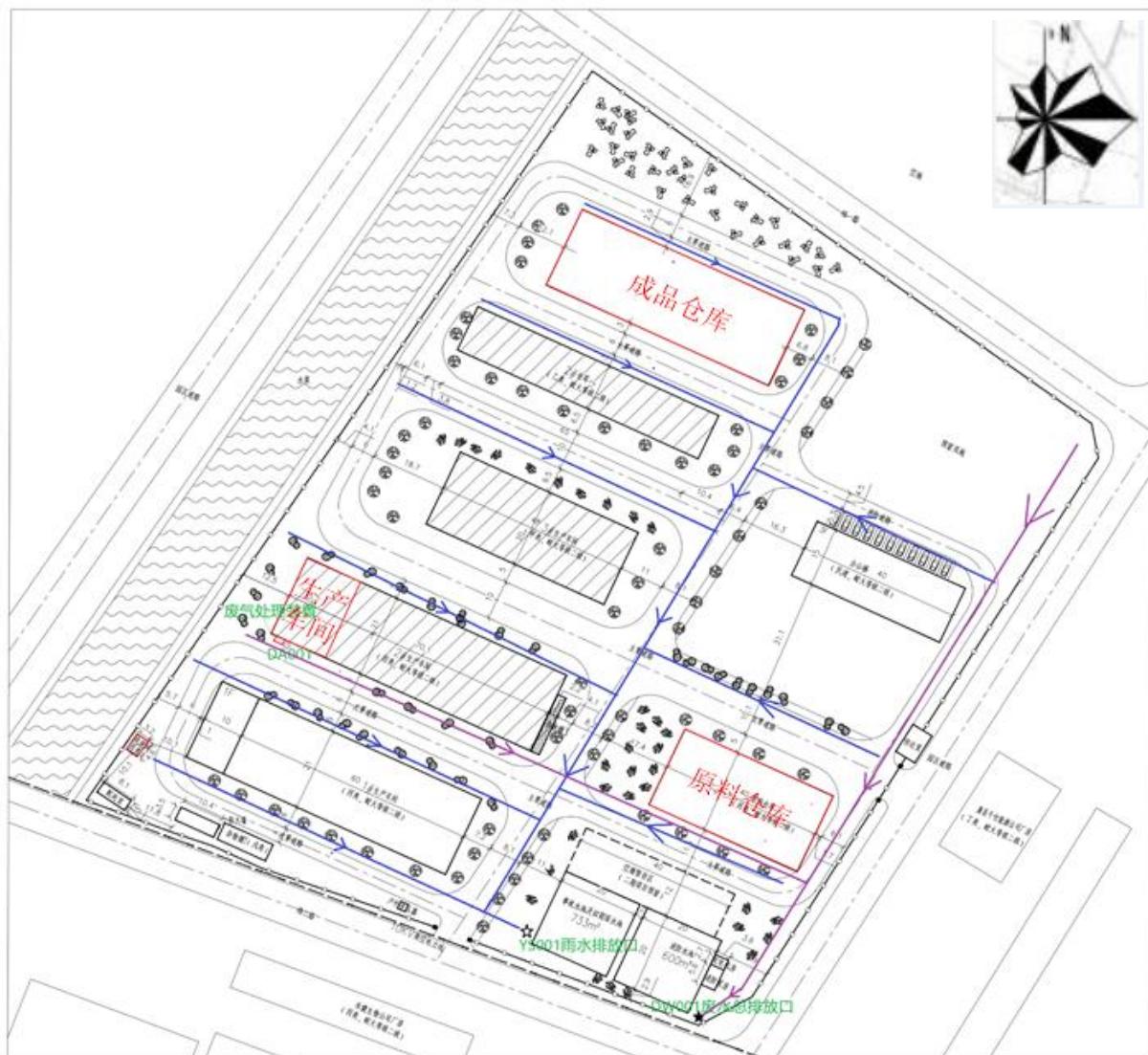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永堌轻化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5 染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硫化黑、100 吨硫化红 GG、100 吨中间体 P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硫化红中间体、100 吨中间体 PT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函[2018]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2MA2RHDBF62001V			
验收单位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3		所占比例(%)		1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2MA2RHDBF62		验收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05 月 27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265	0.511	-	-	-	-	
	DMF		-	-	-	-	-	0.3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所在地



附件二、平面布置图



图例: 安徽雷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区域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废水总排放口

—→ 雨水管线及走向

—→ 污水管线及走向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函〔2018〕157号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600万元，在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轻化工业园建设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租赁安徽金辰化工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项目建设硫化黑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1440m²)、硫化红和PT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1440m²)；办公楼依托安徽金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2套冷却系统、1套冷

冻系统，供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依托原有；新建罐区两个，其它储运工程依托原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建成运营后形成年产2万吨环保新型水溶性硫化黑、100吨硫化红GG和100吨中间体PT等系列产品生产规模项目占地。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结合本项目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

2、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安全处置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萧县环保局备案。

4、按照《报告书》要求，以本项目生产区为边界设置200m和金辰化工厂界为边界100m的重合范围作为环境防护距离。目前，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NO_x、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溴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基甲酰胺(DMF)以 VOCs 计，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 VOCs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2、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

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萧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环保局。



抄送：萧县环保局，重庆大润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22MA2RHDBF62001V

单位名称：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州市萧县永堌镇轻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卉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州市萧县永堌镇轻化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染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2MA2RHDBF62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26日至2030年0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公参调查表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胡伟					
性别	男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小学					
联系地址	萧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					
<p>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萧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项目建设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处理设施：</p> <p>(1)硫化红、PT生产车间与危废暂存间废气：碱喷淋装置+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p> <p>2、废水</p> <p>(1)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p> <p>(2)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3)硫化红、PT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废水：回用于中间体PT生产。</p> <p>(4)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主要为生产区各类机械设备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p> <p>4、固废：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污泥（沉淀池悬浮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 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 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 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
	备注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张良	性别	男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本科
联系地址	萧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						
项目基本情况	<p>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萧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项目建设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处理设施：</p> <p>(1)硫化红、PT生产车间与危废暂存间废气：碱喷淋装置+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p> <p>2、废水</p> <p>(1)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p> <p>(2)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3)硫化红、PT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废水：回用于中间体PT生产。</p> <p>(4)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主要为生产区各类机械设备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p> <p>4、固废：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污泥（沉淀池悬浮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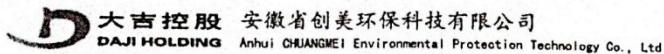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 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 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胡海					
性别	男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中专					
联系地址	萧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					
<p>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萧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项目建设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处理设施：</p> <p>(1)硫化红、PT生产车间与危废暂存间废气：碱喷淋装置+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p> <p>2、废水</p> <p>(1)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p> <p>(2)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3)硫化红、PT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废水：回用于中间体PT生产。</p> <p>(4)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主要为生产区各类机械设备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p> <p>4、固废：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污泥（沉淀池悬浮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 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生 产 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023 版本 01A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JCM-20250106-LJ

所属区域: 安徽

签订地点: 霍邱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甲方: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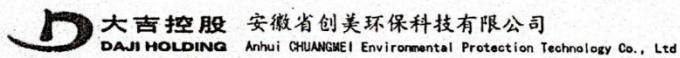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8	见附件一	焚烧	桶/袋装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			桶/袋装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9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为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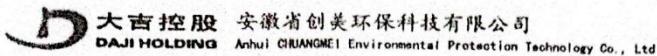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3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2023 版本 01A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____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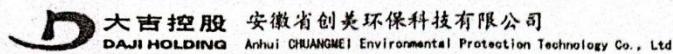
七、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2023 版本 01A

-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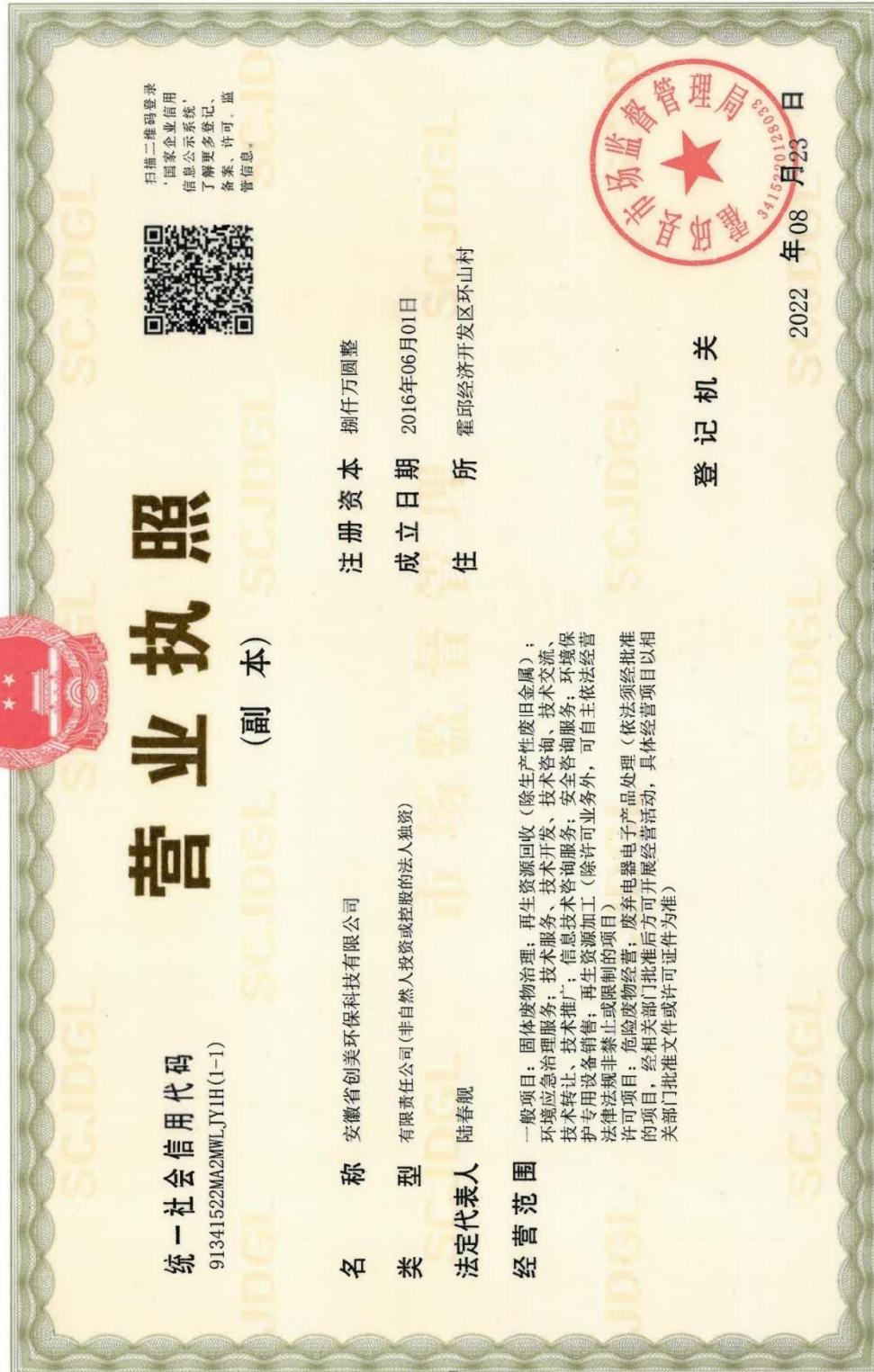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322MA2RHDBF62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萧县永烟轻化工业园区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05572280128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建设银行萧县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34050172730800001134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未税单价(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8		3000	6%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		3000	6%	
3							6%	
4							6%	
5							6%	
6							6%	
7							6%	
8							6%	
9							6%	
合计				9				
金额：实际收量*单价（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p>1. 以上单价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税率 6%）。</p> <p>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p> <p>3. 危险废物成分与送样成分不一时，按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协商。如含氟、溴、碘含磷、重金属等含量符合入厂标准，超出标准范围价格另议。</p> <p>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p> <p>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p>								

附件七、危废单位资质



扫一扫二维码



法人名称：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春舰

住 所：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经营设施地址：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9、HW11-HW13、HW17-HW27、HW29、
HW31-HW40、HW45-HW50，共 39 个类别、419 个危险
废物代码（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6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编 号：34152200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附件八、现场照片



附件九、采样照片







附件十：检测报告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5020

第 1 页 共 8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宿州市萧县永堌镇轻化工业园区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05月27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5月26日-06月03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地下水、噪声	采样人员	陈凯旋、武伟

二、检测结果

1、地下水

地下监控井 1#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8.1	7.9	8.0
2025-05-26	pH 值	无量纲	8.1	7.9	8.0
	色度	倍	6	4	5
	臭和味	强度	无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浊度	NTU	0.8	0.6	0.9
	总硬度	mg/L	389	379	37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26	714	645
	耗氧量	mg/L	1.09	0.97	0.9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钠	mg/L	24.0	21.6	21.3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锌	mg/L	0.001L	0.001L	0.001L
	锰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铁	mg/L	0.0045L	0.0045L	0.0045L
	氨氮	mg/L	0.206	0.135	0.239
	硫化物	mg/L	0.004	0.006	0.006
	氯化物	mg/L	112	123	114
	硫酸盐	mg/L	15.8	16.5	15.4
	挥发酚	mg/L	0.0007	0.0007	0.0005
	*铝	mg/L	0.011	0.042	0.042

注: 1、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QX250524122900501。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20

第 2 页 共 8 页

2、有组织废气

DA001 硫化红、PT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05-26	标干流量 (m³/h)		7875	8278	8111	8310	8043	8220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97×10⁻²	2.07×10⁻²	2.03×10⁻²	2.08×10⁻²	2.01×10⁻²	2.06×10⁻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3	1.72	1.89	0.423	0.289	0.675
		排放速率 (kg/h)	1.44×10⁻²	1.42×10⁻²	1.53×10⁻²	3.52×10⁻³	2.32×10⁻³	5.55×10⁻³
	N,N-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浓度 (mg/m³)	49.3	45.1	68.1	4.3	6.7	14.4
		排放速率 (kg/h)	0.388	0.373	0.552	3.57×10⁻²	5.39×10⁻²	0.118
	*溴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97×10⁻⁴	2.07×10⁻⁴	2.03×10⁻⁴	2.08×10⁻⁴	2.01×10⁻⁴	2.06×10⁻⁴
2025-05-27	标干流量 (m³/h)		8278	8210	8546	7798	7839	7935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07×10⁻²	2.05×10⁻²	2.14×10⁻²	1.95×10⁻²	1.96×10⁻²	1.98×10⁻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0	1.03	1.80	0.611	0.396	0.356
		排放速率 (kg/h)	1.32×10⁻²	8.46×10⁻³	1.54×10⁻²	4.76×10⁻³	3.10×10⁻³	2.82×10⁻³
	N,N-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浓度 (mg/m³)	42.2	52.0	41.6	4.6	3.4	2.8
		排放速率 (kg/h)	0.349	0.427	0.356	3.59×10⁻²	2.67×10⁻²	2.22×10⁻²
	*溴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07×10⁻⁴	2.05×10⁻⁴	2.14×10⁻⁴	1.95×10⁻⁴	1.96×10⁻⁴	1.98×10⁻⁴

注: 1、“ND”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2、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QX250524122900501、QX250524122900601。

3、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年05月26日	南	2.0-2.7	20.2-25.8	100.5-101.8	晴
2025年05月27日	南	1.5-2.3	21.8-26.7	100.5-101.4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5-26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30.4	43.1	49.6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20

第 3 页 共 8 页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3	0.03	0.05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71	123	223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7	0.06	0.06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0.005	ND
厂界下风向 G3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33	65.2	129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2	0.11	0.14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0.005	ND
厂界下风向 G4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81.5	132	125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9	0.06	0.05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厂区内外车间北侧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1	0.96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QX250524122900501。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5-27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29.8	22.1	30.5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3	0.05	0.06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41.2	86.0	70.5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4	0.02	0.03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G3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57.6	75.8	77.5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4	ND	ND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51.3	69.0	46.9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20

第 4 页 共 8 页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0.04	0.06	0.03
	*溴化氢	mg/m ³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厂区北侧1米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52	1.51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QX250524122900601。					

4、噪声

2025-05-26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1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4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62	51
N4	北厂界外 1 米	63	53
备注	东厂界紧靠其他厂, 无噪声检测条件。		

2025-05-2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9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2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64	54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	51
备注	东厂界紧靠其他厂, 无噪声检测条件。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20

第 5 页 共 8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硫酸雾	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4.4.1	5mg/m ³
2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3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0.1mg/m ³
4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40-2019	0.05mg/m ³
5	无组织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40-2019	0.008mg/m ³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7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0.02mg/m ³
8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μ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10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1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嗅气和尝味法 GB/T 5750.4-2023	/
1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23	/
14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1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mg/L
1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17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0.05mg/L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23	0.05mg/L
19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5mg/L
2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9mg/L
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1mg/L
22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05mg/L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20

第 6 页 共 8 页

2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45mg/L
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2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10mg/L
2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2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29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7600/JJFXJC02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高效液相色谱仪/S3000/JJFXJC056	2026 年 02 月 16 日
		离子色谱仪/IC 6210	/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6 年 02 月 16 日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0	2025 年 09 月 25 日
		数显台式浊度仪/WGZ-20/JJFXJC004	2026 年 02 月 17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Plasma2000/JJFXJC00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AP7200HS Duo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5 年 10 月 04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5 年 10 月 0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34	2025 年 08 月 31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057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废气 VOCs 采样器/JCY-3038/JJFXWY024	2026 年 01 月 07 日
		GH-6010C 型固定污染源 VOCs 采样器/GH-6010C 型/JJFXWY069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2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20

第 7 页 共 8 页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90	/
	风速风向仪/PLC-16025/JJFXWY106	2026 年 03 月 06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安徽精信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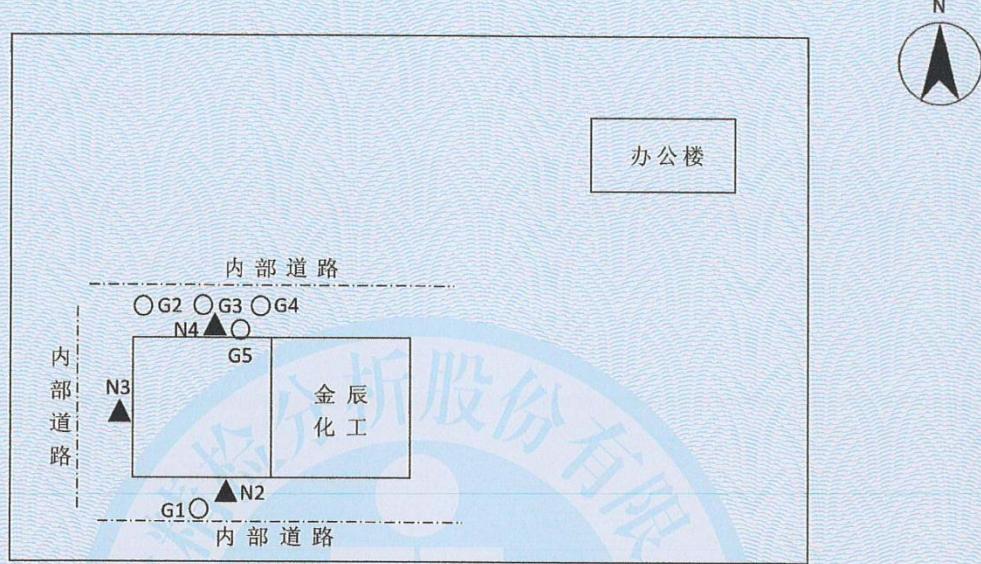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JJYS2025020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3：检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jfxcs.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6月29日，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萧县永堌轻化工业园内，投资10000万元建设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年9月28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57号)；

2021年5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1年8月安装调试完成；

2025年1月2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MA2RHDBF62001V，有效期为2025-01-26至2030-01-25。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变动：

环评设计：

产品产能：年产2万吨硫化黑BN、100吨硫化红GG、100吨中间体PT。

实际产品产能：100吨硫化红GG、100吨中间体PT。

年产2万吨硫化黑BN未建设。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废气

硫化红中间体与中间体PT生产车间及危废间产生的废气：碱喷淋装置+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循环水池悬浮物、化粪池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外包装箱等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地下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硫化红中间体、PT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DMF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中相关标准，溴化氢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DMF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中相关标准，溴化氢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2.3、处理效率

硫化红、PT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溴化氢进、出口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速率0.0135kg/h，出口平均速率0.00368kg/h，处理效率73%，DMF进口平均速率0.408kg/h，出口平均速率0.0488kg/h，处理效率88%。

2.4、总量控制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核定总量：NOx：1.228t/a、VOCs：2.488t/a、颗粒物：1.948t/a，排污许可证申请总量为：VOCs：0.511t/a；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硫化红、PT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年工作时间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265t/a；DMF：0.351t/a；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排污许可申请总量0.511t/a。

2、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紧靠其他厂，不具备检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停用或者备用的生产设备应有明确的标识。
- 2、生产车间洒落的物料要求及时清理，车间打扫卫生产生的清洗污水不得排入园区雨污水管网。
- 3、企业属于间断性生产，现场检查不生产时部分设备废气收集控制阀门没有关闭；专家要求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 4、危废暂存间连接的废气收集管道应安装废气控制阀门。
- 5、补充硫化红、PT 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废水产生量、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回用于生产的说明材料，临时存放时采取的环保措施。



陈本杰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	1889579757	陈军杰
专家	安徽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施工	13335578116	李晓华
专家	宿州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0552861	王培新
专家	安徽雷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	18055189158	焦伟军
其他	安徽雷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62063353	孙丽娟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4 月安装调试完成。

1.3.2 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2018 年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57 号）；

2025 年 1 月 2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MA2RHDBF62001V，有效期为 2025-01-26 至 2030-01-25。

依据《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 年 5 月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05 月 27 日对该项目废气、地下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 年 6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

措施及排放情况。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安环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地下水、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步编制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停用或者备用的生产设备应有明确的标识。

2、生产车间洒落的物料要求及时清理，车间打扫卫生产生的清洗污水不得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3、企业属于间断性生产，现场检查不生产时部分设备废气收集控制阀门没有关闭；专家要求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4、危废暂存间连接的废气收集管道应安装废气控制阀门。

5、补充硫化红、PT 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废水产生量、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回用于生产的说明材料，临时存放时采取的环保措施。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停用或者备用的生产设备已悬挂明确的标识。

整改前	整改后
	
	

2、生产车间洒落的物料已安排专人清理，车间打扫卫生产生的清洗污水不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3、企业已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关闭不生产时部分设备废气收集控制阀门；

整改前	整改后
-----	-----

	
阀门未关闭	阀门关闭

4、危废暂存间连接的废气收集管道已安装废气控制阀门。

整改前	整改后
	
未安装阀门	安装阀门

5、已补充硫化红、PT 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废水产生量、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回用于生产的说明材料，临时存放时采取的环保措施

整改前	整改后
-----	-----



情况说明

我司硫化红、pt 项目设一套一级碱喷淋装置，用 10% 氢氧化钠配置，用水量为 152.263 立方/年，废气吸收反应产生水 7.613 立方/年。共产生 159.876 立方/年。正常生产时设备不清洗，检维修放假时设备部分清洗年产生量约为 40 立方/年。

硫化红、pt 废气吸收废水 159.876 立方/年经精馏，精馏初馏分主要为水，后馏分主要为 DMF，底物质为钠盐。精馏后期加设备清洗水和新鲜水共 75 立方/年(进一步带出 DMF)，精馏冷凝馏分含水约 161.242 立方/年，水蒸汽量 8.474 立方/年，进入钠盐水量为 65.1 立方/年. 其中前馏分 153.056 立方/年回用于硫化红缩合水洗用水，后馏分主要 DMF 约为 8.186 立方/年，用于硫化红缩合反应用。

